

高雄市二二八史蹟探查

撰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蔡博任
義守大學兼任講師 杜正宇

壹、前言

二二八事件從臺北爆發後迅速蔓延至臺灣各個縣市，而高雄地區在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的命令下，即於 1947 年 3 月 6 日成為全臺最早的軍事鎮壓之地。高雄二二八的緣由與歷程，在許多先進與前輩的調查、研究下，已逐漸撥雲見日，讓後輩能在此基礎上，接續探討高雄二二八的歷史真相、公義。

2017 年 12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還原二二八事件歷史真相乃落實轉型正義的重要事務。本研究的目標在於澄清真相與探究歷史，在轉型正義的基礎下，彰顯公平正義，讓臺灣社會得以撫平歷史傷痕，達到真正的和解與團結。

二二八事件發生於 1947 年 2 月 28 日，大約 3 月 3 日上午，自臺北南下的群眾經臺南分乘卡車進入高雄市區後，即揭開了高雄二二八的序幕。高雄火車站為群眾聚集及政府派兵扼守的要地，臨近車站的高雄第一中學學生與他校聚集的學生則組成團體，要求憲兵退出車站，但造成衝突，釀成不幸。4 日，高雄市長黃仲圖與各界代表於高雄市府（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討論解決衝突的方案，並前往壽山的軍方要塞，與彭孟緝談判。雙方雖有軍隊撤回營區、市府維持治安的協議，但市府對面的高雄憲兵分隊部（今高雄市二二八和平公園之立體停車場一帶），卻仍傳來槍響，激化了衝突。

5 日，要塞司令部認為若群眾聚集壽山下，有可能闖入軍區，於是向山腳一帶掃射，並封鎖鼓山一路，此舉造成台灣電力公司高雄辦事處駱好清組長中彈身亡。道路封鎖亦

本文初稿為執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二二八事件遺址清查委託研究計畫——第二區」撰寫之文稿，初稿未加註，僅作為遺址解說文字。後經歷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之「高雄市不義遺址基礎調查研究」，內文引注、改寫，增刪遺址地點、並增列附錄。得以成文，感謝許雪姬、賴澤涵、黃秀政、鄭梓、蘇瑤崇教授之勘誤與指正，以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文獻》匿名審查委員之寶貴意見。

投稿日期：2019 年 8 月 16 日

接受日期：2019 年 10 月 2 日

使台電員工缺糧、孤立無援。6日，台電辦事處主任李佛續赴市府陳情，並隨市長黃仲圖等和平代表前往壽山協商，軍方卻以攜帶槍械、意圖暗殺罪名拘留眾人，加上彭孟緝認為高雄市府與憲兵分隊部已遭暴徒包圍、佔領，因而下令鎮壓。部隊兵分三路，沿街掃射，釀成市府、鹽埕埔壽星戲院（今為全聯社）、高雄火車站與一中等地的悲劇。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關押犯人的臺灣第三監獄第二分監（後更名為高雄監獄，現址為七賢路近和平路的中華電信客服中心），因分監長傅秉衡擅離職守，呂見發、呂見利兩兄弟接手管理，事後卻因囚犯逃亡而被入罪，公開處決。高雄煉油廠則是廠內員工自組義勇隊維持秩序，卻被認為持械危及治安而遭清算。左營舊城派出所於事發之初被群眾包圍，意圖奪取槍枝。員警蘇進長警槍被奪走，日後竟被牽連而遭槍決。岡山教會的蕭朝金牧師當時身兼三青團岡山負責人，除了收容因火車停駛滯留於岡山的民眾，也設法安撫聚集於當地的青年，事後遭處決。

歷史研究不僅有時間序列，也包括空間思維。若能結合時間與空間進行探究，相信更有益於高雄二二八之研究。本文即對高雄二二八相關史蹟進行探查。地點包括高雄火車站、原高雄市政府、高雄要塞司令部、原高雄憲兵分隊部、高雄第一中學、台灣電力公司高雄辦事處、原壽星戲院、原臺灣第三監獄第二分監、左營舊城派出所、高雄煉油廠、岡山教會等。

參考文獻主要為許雪姬教授、方惠芳女士訪問，《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上、中、下）》、¹許雪姬教授編纂，《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²許雪姬教授撰述之《愛、希望與和平：二二八事件在高雄》，³以及許雪姬教授訪談之〈邱豐美女士訪問記錄〉等；⁴期刊論文則有許雪姬，〈二二八事件時高雄市的綏靖〉、⁵〈高雄二二八事件真相再探〉、⁶蘇瑤崇，〈新史料新觀點下的二二八事件研究——以「軍事

1 許雪姬、方惠芳等訪問，《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許雪姬、方惠芳等訪問，《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許雪姬、方惠芳等訪問，《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2 許雪姬編纂，《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高雄：高雄市文獻會，1994）。

3 許雪姬著，《愛、希望與和平：二二八事件在高雄》（高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00）。

4 許雪姬採訪、曾金蘭記錄，〈邱豐美女士訪問記錄〉，《高市文獻》，8（2）（1995），頁43-73。

5 許雪姬，〈二二八事件時高雄市的綏靖〉，收入黃俊傑編，《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高雄：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4），頁163-197。

6 許雪姬，〈高雄二二八事件真相再探〉，收入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紀念二二八事件6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7），頁171-214。

鎮壓」為例〉、⁷張守真之〈高雄市區「二二八事件（高雄三三事件）」與士紳救援工作〉、⁸王御風，〈二二八事件前後高雄臺籍社會領導階層之分合：以楊金虎為中心〉、⁹楊護源，〈新聞、檔案與高雄二二八：多元史料的呈現與論述〉、¹⁰劉恆奴，〈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以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為中心〉¹¹等；學位論文維林秀玲，〈高雄中學與「二二八事件」〉、林碧芳，〈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參與者之研究——從政治組織的互動看彭孟緝出兵前後〉、陳武男，〈嘉義「三二事件」之研究——嘉義民眾在「二二八事件」中的抗爭與肆應〉等；¹² 其它則有〈邱豐美女士訪問記錄〉、〈顏陳秋霞女士口述訪談稿〉、〈見證歷史的轉折——方振淵先生訪談紀錄〉等。¹³

貳、二二八史蹟探查

一、高雄火車站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898 年臺灣總督府已規劃臺南至打狗的鐵路。隨著市街的發展，1930 年後市區建設已至高雄川以東，於是日人在今高雄中學旁興建全新的車站，造型為帝冠式風格，於 1941 年 6 月 20 日竣工。當時的車站建有地下通道，可連接各個月臺，為南部重要的交通樞紐。¹⁴

7 蘇瑤崇，〈新史料新觀點下的二二八事件研究——以「軍事鎮壓」為例〉，《高雄文獻》，7（3）（2017），頁 99-125。

8 張守真，〈高雄市區「二二八事件（高雄三三事件）」與士紳救援工作〉，《高雄文獻》，7（3）（2017），頁 6-97。

9 王御風，〈二二八事件前後高雄臺籍社會領導階層之分合：以楊金虎為中心〉，《高雄文獻》，7（3）（2017），頁 146-165。

10 楊護源，〈新聞、檔案與高雄二二八：多元史料的呈現與論述〉，《高雄文獻》，7（3）（2017），頁 127-144。

11 劉恆奴，〈二二八事件中的自新：以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1（4）（2014），頁 105-146。

12 林秀玲，〈高雄中學與「二二八事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2）；林碧芳，〈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參與者之研究——從政治組織的互動看彭孟緝出兵前後〉（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5）；陳武男，〈嘉義「三二事件」之研究——嘉義民眾在「二二八事件」中的抗爭與肆應〉（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9）。

1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研究部訪問，林婉綺記錄、莊建華整理，〈顏陳秋霞女士口述訪談稿〉，《高雄文獻》，7（3）（2017），頁 98-20；王御風、王興安訪問、莊建華記錄，〈見證歷史的轉折——方振淵先生訪談紀錄〉，《高雄文獻》，8（3）（2018），頁 144-159。

14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高雄市發展史〉（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5），頁 911-912。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陳儀欲調遣鳳山部隊往北部支援，但因高雄火車站有群眾聚集，只能作罷。於是派憲兵控制車站，並於屋頂架設機關槍。3月3日上午，雄中、雄商與雄工等高雄地區的學生，聚集於車站前，要求憲兵撤出，但軍方不理會。雙方僵持下，學生起事，眾人衝入火車站，憲兵則以機槍掃射，小學教師顏再策中彈身亡。¹⁵

3月6日下午，彭孟緝拘留前來談判的和平代表，兵分三路發動對全市的鎮壓。其中一路為整編第21師何軍章團第三營，¹⁶該營經建國三路前往火車站，抵達後隨即開槍，民眾紛紛走避通往月臺的地下道，但仍有郭農富當場身亡。軍方找到地下道的避難群眾後，即令眾人留置原地，並監禁一天。未及避難者則有人遭軍隊槍殺，如吳萬于、周碧瑾與背中小孩一家三口，就死於車站旁鐵軌。7日，軍隊雖釋放老弱婦孺，仍有一百多名男性被視為「暴徒」，而被帶往壽山山腳的派出所監禁。

鎮壓市區後，軍方後續亦進行逮捕嫌犯與公開處決。如呂見發、呂見利兩兄弟，因臺灣第三監獄第二分監分監長擅離職守，兩人期間被推舉代為管理，但因囚犯逃亡，竟被認為叛國，於4月14日上午11點30分在火車站前公開處決，當時兩兄弟年僅33與25歲。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官員，挪威籍的強森（Hans Th. Johnsen）曾見證此事：

「有兩人被指控是煽動二二八事件的禍首，於火車站前廣場公開處決。」¹⁷

高雄火車站為高雄市重要的交通樞紐，二二八期間因軍民都想掌控此地，成為雙方對峙，甚至是軍隊的鎮壓、殺戮之地。即便事平，後來仍成為軍方威嚇民眾、公開處刑之地。



圖1 原高雄火車站
照片出處：作者拍攝。

15 陳仁悲口述，林瑞珠記錄，〈我們的青春——二二八在雄中武裝保衛校園〉，《上報》網站，資料檢索日期：2020年05月17日。網址：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82180。

16 許雪姬編纂，《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頁43。

17 〈謝愛吼呈報高雄市暴動經過〉（1947年3月12日），收於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32-34；〈高雄停止衝突 路橋口地交通已恢復 來往行人不准帶武器〉，《中華日報》（1947年3月6日），臨時版；〈高雄暴徒二名執行槍決〉，《中華日報》（1947年3月27日），第2版；〈高雄槍決不法暴徒〉，《中華日報》（1947年4月28日），第3版；〈北部宣導組在臺中 積極進行感化工作 臺南審訊事變人犯完畢嘉義市自新悔過耆老踴躍〉，《臺灣新生報》（1947年4月28日），第4版；蘇瑤崇主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臺活動資料集》（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6），頁31。

二、原高雄市政府

原高雄市政府（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即日治時代建造的高雄市役所。1920 年，行政區劃改制，設置高雄州，下轄高雄郡等地。1924 年高雄郡升格為市，市役所先置於今哈瑪星鼓波街代天宮，十餘年後才委託大野米次郎監造新市役所。新市役所位於鹽埕榮町，為帝冠式建築，1938 年動工，1939 年完工，是年市役所遷此辦公。1945 年國民政府接收後，改稱高雄市政府。¹⁸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高雄市出現多起槍擊死傷事件。3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召開會議，期解決軍民對立的緊張局面，當日由黃仲圖市長、林見論副議長與陳啟川等三位代表於下午 2 時驅車前往高雄要塞司令部協商：軍警不須繳械，即刻撤退營房；市府則需約束民眾、不再起事。¹⁹

但 3 月 5 日要塞司令部卻派兵掃射鼓山山腳、封鎖鼓山一路，造成民眾傷亡，衝突加劇。因此，黃市長決定於下午 2 時再次上山磋商，但彭司令不予接見，表示明日再來。6 日上午，市民代表開會決議由市長、議長等代表前往要塞司令部談判。眾人抵達未久，軍方突然以涂光明等三人攜械、企圖暗殺司令之名，將眾人拘留，展開對高雄市的全面鎮壓。

軍隊兵分三路進攻市區，其中一路由壽山要塞司令部下山，經鼓山一路及大公路橋向市府挺進，沿途開槍，到達市政府後即從大門攻入。市府內部分人士遭槍殺，其他人則躲至市府旁的地下防空洞，有人從市府側門逃出，也有人企圖跳入愛河，卻被鐵絲網勾纏而被槍火擊中。親身經歷者如後來擔任高雄市長的王玉雲曾見證，他當時就是從市府後門逃出，躲到妓戶而逃過一劫。²⁰

此地於二二八期間，不僅是高雄的官員與民眾開會討論、設法解決軍民衝突之地；

18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高雄城市发展史》，頁 234-242。

19 黃仲圖、林見論、陳啟川上山之事可見於《興臺日報》。同一標題〈高市槍聲不斷情勢悽愴〉下有兩則新聞，另一則記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代表赴憲兵隊之事，而當天確為 3 月 4 日。梁善慶、梁金鐘父子亦曾見證高雄仕紳於 3 月 4 日上山會談，許雪姬教授認為該仕紳即陳啟川。參見〈梁善慶、梁金鐘父子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二二八人物訪問記錄（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323-324；〈高市槍聲不斷情勢悽愴〉，《興臺日報》（1947 年 3 月 7 日），收入林元輝編著，《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四冊）》（臺北：二二八基金會，2009），頁 2303。

20 許雪姬、方惠芳等訪問，《高雄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上）》，頁 214-215。



圖 2 原高雄市政府。

照片出處：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登錄號：
KH2000.002.019_2。



圖 3 今日之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照片出處：作者拍攝。

也是全臺因鎮壓而死傷人數最多的單一地點。²¹ 至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外牆仍隱約可見彈痕，二樓則有高雄二二八常設展，述說著這段悲情往事。

三、高雄要塞司令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SIUNG MUSEUM OF HISTORY

高雄要塞成立於 1937 年 12 月上旬，司令部位於今高雄市壽山忠烈祠後方山頂的軍事管制區。戰後接收營區，於 1946 年 6 月 1 日設置「高雄要塞」。至年底，「高雄要塞」直轄單位有第一、二、三總臺、守備第一、二大隊、偵測隊及通信連。是年先後調撥士兵 2,931 人，來源為陸軍總部砲兵指揮部特務連、駐印軍輜重兵團第一、三營、陸軍 70 軍之一部、陸軍 62 軍在臺自散士兵。²² 但根據「十二月份人馬統計表」，1946 年底，高雄要塞兵力應有 3,346 名。二二八前夕（1947 年 2 月 6 日），高雄要塞有官佐 349 名，但士兵數不詳。²³

21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1992），頁 226-227；許雪姬編纂，《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頁 45-47；許雪姬，〈二二八事件時高雄市的緩靖〉，頁 171-172。

22 「高雄要塞沿革表（三十六年至三十九年）」（1947 年 12 月 30 日），〈高雄要塞沿革史〉，《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B5018230601/0036/153.41/0022；楊護源，〈戰後高雄要塞的建置與改制（1946-1950）〉，《檔案季刊》，15（1）（2016），頁 48。

23 「為函送十二月份本部及駐台各部隊人馬統計表」（1947 年 1 月 20 日），〈臺灣警備總部兵力駐地報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B5018230601/0034/543.4/4010/3/047；『二月份官兵人數及編併後編餘人數列表』，〈要塞編制案〉（1946 年），《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B5018230601/0035/581.26/1040；蘇瑤崇，〈新史料新觀點下的二二八事件研究——以「軍事鎮壓」為例〉，頁 106-107。



圖 4 原高雄要塞司令部

照片出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典藏。識別號：T0886_01_01_001。



圖 5 原高雄要塞司令部會議室，此會議室即是和平代表談判與被拘押的場所

照片出處：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2017 年 2 月 27 日拍攝。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高雄市街出現了軍民對峙的情況。3 月 6 日上午，高雄市長黃仲圖與議長彭清靠率李佛續（臺電高雄辦事處主任）、涂光明（高雄市府日產清查室主任）、范滄榕（牙醫師）、曾豐明（陸軍技術官）、林界（苓雅區長）等七人，以「和平代表」的身分赴要塞司令部談判。其他市民代表則於市府等待結果。

待和平代表進入一樓右側之會議室後，侍從官突然以涂光明「攜槍、企圖暗殺司令」為由，當場拘留眾人。彭孟緝下令兵分三路鎮壓高雄市。一路往鼓山一路與大公路直指高雄市府。二路行經建國三路往火車站。三路經平交道進入五福四路，各路兵力約一百人。當日之情況，根據國家安全局檔案：「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嘉義高雄鳳山屏東等地暴動情況（1947.3.24）」記載：「被國軍掃蕩至死者，本市市府內五十餘人、市府門口七十餘人、車站七十餘人外、三塊厝百餘人、其他各地數十人。拘暴徒六百餘人。」²⁴ 6 日下午，釋放被軟禁於山上的李佛續等人，²⁵ 但後來又以「聚集流氓，非法組織保安隊，劫奪焚殺擾亂治安，提出不法條件，脅迫繳械」等理由逮捕、處決區長林界。²⁶

高雄要塞司令部，不僅是高雄市和平代表與軍方希冀和平解決之地，但卻成高雄被鎮壓的源點，讓高雄成為全臺最早被鎮壓的城市，可謂是軍方展開全臺武裝行動的濫觴。

24 〈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嘉義高雄鳳山屏東等地暴動情況（1947.3.24）〉，收於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 6-7。

25 許雪姬、方惠芳，〈李佛續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3（1992），頁 214-216。

26 許雪姬編纂，《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頁 63；許雪姬、方惠芳訪，《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 77、87。

四、原高雄憲兵分隊部

高雄憲兵分隊部，後為陸軍服務社，建物已不存。疊對 1946 年 11 月 22 日之高雄地圖（高雄要塞司令部 1586 號核准在案），原址位於今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對面的高雄二二八和平公園立體停車場一帶。1944 年，高雄州商工經濟會興建五層樓高的「高雄州商工獎勵會館」，為當年高雄市區最高的建築。後來會館被日本陸軍徵用，國府接收後改為高雄憲兵分隊部。²⁷

二二八事件爆發後，陳儀下令讓要塞司令等地方軍事首長部署防範，彭司令即於 3 月 3 日完成準備。²⁸ 當日上午約三十名武裝軍人進入市區，緊繃氣氛乃至傍晚即爆發民眾毆打高雄市警局童葆昭局長、專賣分局宓如卓局長及焚毀市警局汽車、包圍憲兵隊等事件。²⁹

4 日，於高雄憲兵分隊部頂樓架設機關槍，加強警戒。後來因軍人於市區開槍造成市民死傷，事態惡化。黃市長盼軍方停火，故委託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官員薛禮同（A. J. Shackleton）前往憲兵分隊部談判。但在薛禮同抵達目的地前，已有民眾遭槍擊死傷，使會談的氣氛更加緊張。談判過程中又因雙方語言問題，並不順利，加上突如其來的槍火，乃至談判中止。³⁰ 但此事，卻被彭孟緝曲解。彭在給陳儀的「寅微（5）戌參電」中加油添醋：「事變日益擴大，竟公舉代表至憲兵隊威脅繳槍，經許隊長拒絕。支（4 日）晚圍攻該隊，竟夜不逞，晨突圍集結本部。」³¹ 此說法與薛禮同大相逕庭。

因談判中止，當日市民代表會議即決議，由黃仲圖、陳啟川、林建論等三名代表，於下午 2 時驅車前往高雄要塞司令部，與司令部及憲兵隊的代表談判，雙方條件為：要求軍警於不繳械的情況下即刻撤回營房，市府則需要民眾冷靜不再起事。但當日彭孟緝卻以「因良莠分別，撲滅困難」為由，向陳儀請示進一步「有效解決」的方法，可見鎮壓之舉早有預謀。

27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高雄市發展史》，頁 307-311；許雪姬編纂，《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頁 90。

28 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226-227、521-522。

29 許雪姬編纂，《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頁 40。

30 蘇瑤崇主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台活動資料集》（臺北：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6），頁 30-31。

31 「報告高雄情況」（1947 年 3 月 7 日），〈二二八事件經請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2/01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 521-522。



圖 6 原高雄陸軍服務社（前身為高雄憲兵分隊部）
照片出處：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登錄號：
KH2002.013.008_10。



圖 7 原高雄憲兵分隊部（前高雄陸軍服務社）原址現況
照片出處：作者拍攝。

6 日下午 2 時，要塞司令部突然以有「刺客」之罪名拘留和平代表，並以市政府、憲兵隊、火車站被暴徒佔據為由，下令對市區的鎮壓。憲兵分隊部隨即成為關押、審訊嫌犯之地。如記者謝有用就曾回憶他被抓到憲兵分隊部後，與三青團幹事楊金虎相處之見聞。隔日審問時，軍方因楊金虎「私藏武器」，以竹棍捶打楊氏。楊金虎對憲兵說：「蔣主席勝利前夕發表演說要對敵人以德報怨……現在外省同胞糟蹋本省同胞，本省人被外省人欺侮，居然是以『竹』報怨。」（臺語德、竹同音），結果憲兵對他說：「楊先生，你不要『竹』，換『柴』的！」。³²

此地於二二八期間係軍方部署的要地，用武裝激化了民眾的恐慌與憤怒。聯合國代表協商之事，竟被彭孟緝解讀為「威脅繳槍、圍攻該隊」，進而成為合理發動鎮壓的藉口。

五、高雄第一中學

高雄州立高雄中學校成立於 1922 年 4 月。1944 年 4 月高雄州政府於左營增設第二中學校後，原高雄中學校即改名為「高雄第一中學」。校舍於二戰時遭美軍轟炸，毀損嚴重。戰後一中與二中共用校地，但校務各自獨立。一中校長由原臺北二中數學教師林

32 許雪姬、方惠芳、吳美慧，〈謝有用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3（1992），頁 193-194。



圖 8 高雄中學（1941 年）

照片出處：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登錄號：KH2004.010.006。



圖 9 今高雄中學內仍遺留有彈孔之牆面

照片出處：作者拍攝。

景元出任。³³

二二八事件蔓延至高雄後，一中的外省教師游毓圻於 3 月 3 日在火車站附近被毆打。4 日上午，雄中的學生仍照常到校上課，但至下午，市區秩序明顯紊亂、槍聲作響，校長遂下令停課，並以本省籍教師護送學生回家。當晚，有起事之民眾佔據一中作為「司令部」。當時仍留在學校的程言、沈克琴、陳鳳翔、連尚志、郭養潞、陳錦龍等六位外省教職員，則被集中保護於宿舍。³⁴

5 日，蔡振興、劉裕猷、鐘茂成等三名高一學生帶著飯糰、飲水給六位受保護的教職員，並將他們改安置於宿舍的倉庫中。6 日下午，軍隊佔領火車站後，認為高雄第一中學是反抗軍的司令部，便進攻學校。7 日，確認校區無人後，軍隊進入校內，並將六位教職員護送到西子灣。12 日，軍方撤離，師生返校。當時校園一片狼籍，不僅有財物損失，連圖書、教學儀器設備等也出現遺失或損毀。³⁵

事後究責，長官公署教育處於 3 月 28 日下令解散一中與二中，師生聽候查問，無問題者方可復職、復學。兩校合併為一校，前校長林景元以「領導無方」懲處，由林一鶴（二

33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高雄市發展史》，頁 771、814。

34 許雪姬編纂，《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頁 41、47-48。

35 〈二二八事件公私損失核備案（1947 年 3 月 12 日）〉，《高雄市立高雄中學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83051000U/0036/9999/1。許雪姬編纂，《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頁 41、47-48；許雪姬，〈二二八事件時高雄市的緩靖〉，頁 168。

中校長)擔任合併後的一中校長。教育處命學生限期重新登記,未於期限內登記或曾參與事件者,均開除學籍。如一中學生蔡振興就因牽涉「拘留外省籍教師案」被捕。復學的學生則需撰寫為二二八事件自清之日記或報告。³⁶

二二八期間,高雄第一中學因林景元校長宣布停課,大部分師生離校返家,以致軍隊攻堅時並無學生傷亡,可謂不幸中之大幸。但因校園捲入事端,日後清算時對全校師生都有不小的影響。校園也因軍隊開槍,造成建築物損壞,直到今日在舊校舍紅樓的牆上仍可見當年的彈痕。

六、台灣電力公司高雄辦事處

1919 年臺灣總督府創辦公私合營的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並成立高雄支店。戰後,1946 年 5 月 1 日設立台灣電力公司高雄辦事處,後更名為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管理處。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彭孟緝擔心山腳下若有群眾聚集,可能會危及要塞的安全,故於 1947 年 3 月 5 日派兵封鎖山下町(今日鼓山路)一帶,士兵朝山下射擊,卻意外槍殺了正在上班途中的台電高雄辦事處組長駱好清。駱罹難後,台電總務組陳玉波趕赴李佛續主任家中,向他報告:「電務組駱好清組長於上班途中,在鼓山路陸橋下被軍方擊斃,無法收屍;而公司內有兩百多位員工因無法出入而缺乏食物。」李為解決問題,6 日親赴市府拜訪市長黃仲圖與議長彭清靠等人。此時,市民代表會議正作出以和平代表往



圖 10 台灣電力公司高雄辦事處
照片出處：作者拍攝。

36 〈彭孟緝司令談高雄平亂經過〉,《中華日報》(1947 年 3 月 16 日)·第 1 版;〈高雄市綏靖宣傳隊展開巡回(迴)宣傳〉,《中華日報》(1947 年 5 月 5 日)·第 3 版。

高雄要塞與軍方談判的決議，李主任即與其他 6 位和平代表一同前往。³⁷

後續的發展讓李佛續一行人被拘留於要塞司令部，加上局勢動盪，直到下午 4、5 點鐘，他才有機會向軍方說明台電高雄辦事處遭遇的問題。7 日，彭孟緝交代李佛續應「維持電力供應、晚上不停電」後，便讓李帶著四包米下山。³⁸ 李氏回到台電後，即交代同仁儘量留在辦事處過夜，以防不測。將駱氏的遺體葬於倉庫旁（數年後台電才請家屬遷墓），並呈報總公司發給家屬撫卹金。³⁹ 事平後，高雄要塞司令部以駱氏「因公殉職」，發給特恤費臺幣 10 萬元，交管理處轉給家屬，並致悼唁。台電公司也於年底向保險事務所申請死亡保險金。臺灣南部綏靖區司令部則於 4 月初發函予資源委員會臺灣辦事處，期能嘉勉李主任在動亂期間的作為。⁴⁰

七、原壽星戲院

鹽埕埔的壽星戲院（後改名萬壽星戲院），於 1930 年由鹽埕劇院株式會社出資興建，座落於高雄市北野町（今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241 號），起初名為壽星座，為高雄市第二家電影院，性質為「映演混合館」，放映中國、臺灣、西洋、日本電影。由於是日本時代高雄地區唯一放映臺灣戲劇的戲院，特別受到市民喜愛。戰後，1947 年 2 月 14 日，國民黨省黨部卻在未支付任何費用之下接收，成為黨產。並將所有職員遣散，更名為「萬壽星戲院」。⁴¹

37 許雪姬、方惠芳，《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上）》，頁 29-32。

38 許雪姬、方惠芳，《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上）》，頁 35。

39 「函送本公司死亡員工駱好清等十一名申請書廿二份暨證書十八份」（1947 年 12 月 23 日），〈職員保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13310000K/0036/48/1-1/1/007。

40 「臺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管理處李佛續確係來部商量員工食糧及供電問題且該處員工照常工作請予獎勵」（1947 年 4 月 6 日），〈二二八事變專案〉，《國史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202000000A/0036/299/092/1/011；〈高雄要塞部獎電管處〉，《中華日報》（1947 年 3 月 31 日），第 3 版。

41 「派陳坤山代理本市壽星戲院監理」（1946 年 7 月 4 日），〈財營人員任免〉，《高雄市政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83000000A/0035/032.32/1/001/008；〈各日產電影院移轉黨營〉（1946 年 12 月 5 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75000100E/0036/266.1/2；「電請准將高雄市壽星戲院由原經營人承購繼續經營公免損失乞指准所請」（1947 年 2 月 20 日），〈各日產電影院移轉黨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75000100E/0036/266.1/2/002；「電據壽星戲院報備股東配當金已撥充為設備費轉請查照」（1947 年 5 月 23 日），〈保管〉，《高雄市政府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83000000A/0036/266.1/2/001/002；〈林孟貴：壽星戲院硬被接收〉，《中國時報》（2003 年 12 月 20 日），A3 版；〈高雄市壽星戲院 五〇年代不得了〉，《聯合報》（2000 年 9 月 2 日），39 版；〈壽星戲歸還 憶起舊風光〉，《聯合報》（2003 年 12 月 20 日），B2 版；高雄市府文獻委員會編，《高雄市舊地名探索》（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983），頁 2-18。

二二八事件前，此地曾發生嚴重的軍警對峙事件。1946 年 3 月 28 日，數名軍人到戲院看戲，肆意坐在警官臨檢席，由於不服義警糾正，竟圍毆傷人。此舉引來觀眾的憤怒與追打，滋事的軍人竟欲投擲手榴彈，幸好被員警壓制。彼等見情勢不利，回營召集三十多名同袍，由軍官帶隊包圍戲院。這批軍人還包圍高雄市警局第二分局，並朝分局開槍，造成 3 名員警重傷，十餘人輕傷，直到駐高雄美軍趕到後，才制止了軍方暴行。⁴²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6 日的鎮壓，其中一隊就途經戲院進入鹽埕埔。當時，從事土木建築的光智組正在該地開會，戲院內外人數頗多。軍隊抵達戲院，隨即開槍掃射，光智組員工李金柱及楊紅毛當場死亡。鹽埕埔是當年高雄市最繁華之地，有許多金飾、銀樓及鐘錶行。軍隊鎮壓期間也曾進行不法濫殺與搶劫。受害者家屬曾云，有士兵闖入商家，劫掠一空後，殺害苦苦哀求的店主一家人。也有人家中遭三次劫掠，連看店的師傅都遇害。士兵任意開槍射殺民眾，無論在家中、在路上行走，或在田中工作都有人傷亡。還有些中彈的民眾因無法就醫、流血過多枉死。⁴³

悲劇落幕後，各縣市的戲院成為政府宣慰民眾的場地之一。1947 年 4 至 5 月間，高雄市淑德女中趙根福就率盧鶯娥、陳雲玉、張綉、黃惠花、黃善淑等人於萬壽星戲院演講，宣揚三民主義、政府寬待二二八事件的情形、呼籲民眾與政府合作等。⁴⁴



圖 11 1951 年高雄市壽星戲院
照片出處：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登錄號：KH2004.009.357



圖 12 鹽埕埔壽星戲院原址今貌
照片出處：作者拍攝。

42 許雪姬、方惠芳訪，《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中〉》，頁 125-130。

43 許雪姬、方惠芳、蔡說麗，〈陳評錄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4（1993），頁 374-375；許雪姬、方惠芳、蔡說麗，〈張萬作先生訪問記錄〉，《口述歷史》，4（1993），頁 332-333。

44 〈南部宣導組抵鳳山 分區展開工作 高雄市宣傳隊普遍講演〉，《中華日報》（1947 年 5 月 3 日），第 3 版。

八、原臺灣第三監獄第二分監

臺灣第三監獄第二分監原為「臺南刑務所高雄支所」，設置於 1932 年。興建於 1933 年 1 月，3 月 15 日營運，其址在高雄市林德官 169 番地（接收後地址改為高雄市民正路 1 號，今苓雅區七賢一路與和平一路交會處，現為中華電信公司客戶服務處第二客服中心）。所內配置事務所一間，室內面積 109 坪，另有獨居舍房一棟 20 房共 45 坪、雜居舍房二棟 24 房共 120 坪、工場二棟、炊事場一棟。戰後，司法行政部將其更名為臺灣第三監獄第二分監。⁴⁵

二二八事件前，高雄市治安不佳，第二分監的人犯已有七、八百人，不僅超收囚犯，衛生環境不佳，造成許多人死亡。上級認為是分監長呂見發辦事不力所致，故將其免職，改派外省籍的傅秉衡接任。⁴⁶二二八事件爆發後，分監長傅秉衡走避，分監無人管理，四十多名重刑犯全數逃亡。⁴⁷4 日，高雄二二八處理委員會請呂見發代理分監長，其弟呂見利管理高雄地方法院看守所。呂見發到監獄接任後返家，當晚卻發生越獄事件。⁴⁸

6 日，鎮壓開始，呂見發因「犯人越獄」、呂見利因「釋放看守所人犯」等罪名，兩人均遭逮捕。究責時，因囚犯全數逃脫，呂氏兄弟被認為有作亂嫌疑



圖 13 戰後原名為臺灣第三監獄第二分監，於 1947 年 4 月 1 日更名為「高雄監獄」
照片出處：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登錄號：KH2011.009.081。



圖 14 臺灣第三監獄第二分監原址今貌
照片出處：作者拍攝。

45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高雄市發展史》，頁 378、384；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高雄市志 卷十 司法志》（高雄：高雄市政府，1985），頁 51-53、77；臺灣省文獻會編，《臺灣省通志 卷三 政事志司法篇（第三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頁 245-246。

46 許雪姬、方惠芳訪，《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145、415-416。

47 〈高雄監犯 全部越獄〉，《中華日報》（1947 年 3 月 21 日），第 2 版。

48 許雪姬、方惠芳訪，《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中〉》，頁 16、32、81-95、175。

而被處死。4 月 14 日，呂見發與呂見利被槍決於高雄火車站前廣場。但擅離職守的分監長傅秉衡，臺灣高等法院僅以「積效不彰」免除其職務。⁴⁹ 呂氏兄弟是澎湖人，當年曾引薦澎湖同鄉到監所工作，事後亦遭牽連，可謂是澎湖人的受難記憶。二二八事後，部分刑期較短的受難者，也曾被關在此監服刑，亦為受難之地。

九、左營舊城派出所

本所設置於日治時代，原為高雄西警察署轄下之左營監視區左營派出所。戰後，因〈臺灣省省轄市警察局組織規程〉改制，由隸屬於高雄市政府的高雄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管轄。1946 年 11 月，高雄市警局另成立「第三分局」，管轄楠梓、左營、右昌、後勁等四個派出所。⁵⁰

戰後初期，舊城派出所員警未超過 10 人，以臺籍人士較多。二二八發生後，3 月 1 日上午（另一說：2 日），幫忙煮飯的阿鳳在與派出所相連的宿舍門口喊叫：「快起來，大路圍那麼多人，聽說有人要用汽油燒派出所。」警員蘇進長和妻子黃碧珠趕緊起床，發現所外匯聚許多民眾。有人要蘇進長交出槍枝，他不同意，但警槍竟被本省籍黃姓人士搶走，蘇進長隨即追出去，直到晚間才追回。隔日，蘇進長把槍交給區長阮朝臨，阮氏給他一張字條作為證明。5 日，蘇進長上班前，有人勸他暫時走避，但他自認槍枝早已追回，且有阮區長字條為證，



圖 15 今日之舊城派出所
照片出處：作者拍攝。

49 〈任免卷〉（1948 年 8 月 31 日），《臺灣高等法院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504000000F/0040/人/200。

50 許桂霖，〈高雄市志 卷十一 警衛志〉（高雄：高雄市政府，1986）。

故一如往常出勤，但值班期間卻被抓走。妻子黃碧珠四處打聽，得知蘇被拘留在前金派出所。⁵¹

6日中午，舊城派出所的空地四周架設了機槍，左營許多被捕的人，被帶到派出所內偵訊。蘇進長則因「違抗命令、奪取武器、參加暴動」之名，被判死刑。⁵² 27日於市議會對面的牆壁旁行刑。槍決時並未通知家人，僅知會舊城派出所。後來妻子收屍時發現蘇進長穿著警察制服，雙手反綁，背後插著姓名牌。⁵³

十、高雄煉油廠

1940年，日本海軍因應戰爭之油料需求，規劃於高雄設置「第六海軍燃料廠」，並於後勁設立「高雄燃料廠」。1942年動工，1944年4月竣工。戰後，政府接收六燃廠，移交「石油事業接管委員會」管轄。1946年6月，「石油事業接管委員會」改制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由留美燃料工程學博士賓果擔任「高雄煉油廠」第一任廠長，該廠正式營運，日後成為中油公司的核心之一。⁵⁴

高雄因二二八騷動時，廠長賓果與副廠長胡新南向海軍司令部請求派兵保護，但遭拒絕。3月4日，廠內臺籍員工為維護廠區的秩序與安全，組織了「高雄煉油廠臺灣人守備隊」，5日更名為「煉油廠義勇隊」。該隊設置隊長1名、警備隊長1名、班長6名與中隊長8名。擔起廠區警戒，並要求義勇隊員「絕對不可以打外省人，要保護他們。」⁵⁵

義勇隊為保護外省員工，則將他們集中於宿舍。根據義勇隊日後的口述，期間該隊僅開過一槍（交付武器時僅損耗一顆子彈），趕走覬覦廠區的群眾。3月7日，軍方結束軍事行動後，煉油廠派出代表協商，軍方允諾廠方交出槍械，即可和平落幕。3月9日，

51 許雪姬、方惠芳，《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中）》，頁116-120。

52 許雪姬，《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頁50-53。

53 許雪姬、方惠芳，《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中）》，頁116-120。

54 謝濟全，〈半屏山下的燃燒塔（上）〉，《打狗高雄 | 歷史與現在》網站，資料檢索日期：2019年5月27日。網址：<http://takao.tw/under-the-flaring-ban-ping-mountain-1/>；謝濟全，〈半屏山下的燃燒塔（下）〉，《打狗高雄 | 歷史與現在》網站，資料檢索日期：2019年5月27日。網址：<http://takao.tw/under-the-flaring-ban-ping-mountain-2/>。

55 許雪姬、方惠芳，《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中）》，頁53-54。

彭孟緝派人交給周石一張蔣介石的公文，周石即交代同仁辦理。但繳出軍械後，廠方卻被以「擁有槍械、危及安全」而遭攻擊與逮捕。⁵⁶

10 日上午，軍隊進攻廠方，擊斃了於北門執勤的警衛楊得龍、於宏南宿舍協助守衛的電焊工王天炳，以及西門口的工人林漏尾。三人的陳屍地點，據楊得龍姊姊楊秀香女士回憶，楊得龍當時在宏毅宿舍（臺籍員工宿舍）對面的油廠北門遭軍隊掃射，楊被擊中腰部，俯爬進廠區，流血過多死亡。另依王天炳之兄王天良先生回憶，王天炳因幫忙守衛宏南宿舍（外省籍長官與員工宿舍），在舍區門口遇害，被棄屍於舍區外的水溝。林漏尾的姪兒林海文先生則謂林漏尾陳屍於廠區大門橋下。此橋若對照歷史地圖及謝濟全闡述，油廠大門即西門，當時仍有座大橋，故林氏或是陳屍於西門橋下。⁵⁷

軍方抓到周石，搜走先前交付的公文，然後將宿舍與廠區所有人員押解至辦公室前廣場，再點名抓走重要幹部如李福生、周石、楊凱雄、簡奢兌、黃思懋、劉條（条）川等人。⁵⁸ 六人後來被移送要塞司令部。賓果廠長在多位臺籍員工的說情下，



圖 16 根據家屬口述，推估楊得龍、林漏尾、王天炳三人的陳屍地點

照片出處：作者製作，底圖為 Google 地圖。



圖 17 高雄煉油廠之第一蒸餾廠景觀

照片出處：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登錄號：cca100062-hp-cp2003_009_027ss-0001。

56 許雪姬、方惠芳，《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中）》，頁 14。

57 許雪姬、方惠芳，《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中）》，頁 62-65、69-70、72、76-77。

58 許雪姬、方惠芳，《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記錄（中）》，頁 62-65、69-70、72、76-77。

派副廠長胡新南赴要塞司令部保釋劉條（条）川、黃思懋與李福生。⁵⁹但周石、楊凱雄與簡奢兌等人則被關了十天後，移監山下的看守所，然後移至高雄監獄，最後轉往臺南監獄。他們的處分最重，日後都離開了煉油廠。



圖 18 高雄煉油廠辦公室
照片出處：謝濟全先生提供。

十一、岡山教會

1910 年 4 月，高再祝醫師於岡山行醫，並租地傳教。1911 年岡山教會正式建立，1912 年以竹子建禮拜堂，1914 年改為磚造。1932 年許崑牧師引領信眾在岡山郡岡山庄台上 806 番地，建造具巴洛克風格的正式禮拜堂。⁶⁰

蕭朝金於 1940 年擔任岡山教會牧師。戰後，他被推舉為「三民主義青年團」岡山區的負責人。二二八事件爆發後，岡山地區發生了來自高雄的群眾到岡山警察分局搶奪槍枝事件，三青團岡山區的團員則與另一群青年盤踞岡山教會。⁶¹

高雄市的動亂導致南下的火車只能行駛到岡山站，蕭牧師主動安頓滯留於岡山的旅客，並安撫青年。幾乎每天都舉著白旗，帶領青年學生在街上宣揚和平，成為岡山地區的重要穩定力量。

但被當局卻以「聚眾滋事」來認定之，此外，三青團與其他派系的鬥爭，乃至蕭牧師還被冠上「毆打國軍」的罪名。3 月 10 日，傳來當局要逮捕蕭牧師的風聲，教友紛紛勸他避難。但蕭牧師認為「我又沒做什麼代誌，我是一個傳道人，就是伊抓錯人，那也

59 〈二二八事項〉（1947 年 3 月 4 日-4 月 17 日），《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13330000K/0036/1-19-2/1；〈高雄煉油廠義勇隊編成名冊表〉，收於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17），頁 268；賴澤涵、黃富三、黃秀政、吳文星、許雪姬等撰，《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4），頁 123-124。

60 陳梅卿，《高雄縣基督教發展史》（高雄縣：高雄縣政府，1997），頁 35-36；臺南長老大會編，《南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設教七十週年紀念》（臺南：新樓書房，2002），頁 20-21；許世晏，〈基督教在岡山——岡山教會的時空流轉〉，《高雄文獻》，1（2）（2011），頁 153-159。

61 賴澤涵、黃富三、黃秀政、吳文星、許雪姬等撰，《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26-127。

是誤會，解釋一下就好。」⁶²

後來，士兵搜查教會，將蕭牧師押到岡山警察局。3 月 17 日，於岡山教會前 30 公尺處（河華路與壽華路交叉口一帶）槍決蕭牧師。岡山被槍決者另有臺大法律系學生余仁德和燈籠師傅劉登基等人。余氏為岡山後紅人，據政治受難者柯旗化的回憶，余氏因於岡山里民大會批評政府而被捕，17 日槍決。劉氏則被以「毆打國軍」帶到橋頭火車站南側槍決。⁶³ 三人的死亡，象徵著岡山二二八的傷痕。



圖 19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岡山教會
照片出處：作者拍攝。

參、結論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轉型正義只要是強化記取歷史教訓，達成真正的和解與團結。本文探查高雄二二八史蹟，即著眼於此，確切掌握高雄過往，彰顯公義，進而撫平歷史傷痛。文稿除用於解說，亦可作為各處遺址之串連與導覽解說、推廣之用。期待各界師友與有志與此的朋友，能給予意見指正，一同追求歷史真相與公義。

62 李筱峰、陳孟絹著，《二二八消失的臺灣菁英》（臺北：玉山社，2015），頁 256-264。

63 「呈報台灣『二二八』事變參加份子」（1947 年 11 月 28 日），〈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19/007；「軍法處簽報受理人犯偵訊情形及名冊」（1947 年 3 月 11 日），〈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3/006。